

[发表论文 3]

## “壬辰战争”的议和交涉

荒木 和宪 (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

[原文: 日文 翻译: 駱豊(早稻田大学)]

本报告将探讨“壬辰战争”(1592-1598, 又称“文禄·庆长之役”、“壬辰·丁酉倭乱”、“万历朝鲜战役”) (鄭·李 2008) 后, 日朝议和交涉 (1598-1607) 的过程。

有关议和交涉已有众多研究成果。其中, 摆脱丰臣政权的最高实力者的身份而创立了江户幕府的德川家康, 究竟在议和交涉过程中参与了多少, 成为研究的焦点之一。随着有研究 (田代 1983) 指出, 1607 年被视为议和成功标志的朝鲜国书其实是对马大名的宗氏篡改的, 在这一时期的议和交涉中德川政权的参与度被较低评价。然而, 又有研究对伪造说提出异议 (高橋 1985), 其后的研究 (関 1994) 认为到 1604 年为止宗氏主导了议和的交涉, 但那之后是德川政权起到了主导的地位。近年, 随着对现存朝鲜国书开展细致科学的分析, 证明其果然是被篡改过的 (田代 2007), 国书后添附的礼曹参判书契亦被证明为被篡改之物 (米谷 1995)。

这些篡改过的国书·礼曹书契一方面确实一定程度上证实了宗氏相对德川政权而言抱有一定的独立性, 开展了议和的交涉, 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去探究这到底是基于宗氏的独立性的交涉过程, 还是宗氏作为德川政权的外交窗口而开展的议和交涉。

在《朝鲜王朝实录》中, 对当时日本有形形色色的记录, 并不能直接将其当作历史事实处理。其中不仅有不正确的信息, 甚至有可能存在故意改造过的信息混在其中。并且, 在先行研究中, 作为日方史料, 《通航一览》等经过编辑的书籍被大量使用。《通航一览》是幕府大学头林樵于 1853 年编纂的外交史料集。该书确为非常便利的史料, 但其基于更早的编纂物而编辑成书, 研究者不该直接不经思考就将其作为典籍出处。因此, 还应以一次史料或具有更高同时代性的二次史料为依据, 进行论证。

在以上问题意识的基础上, 本报告将特别关注日朝间的外交文书书契 (“国书” 是将军同朝鲜国王间的往复书契)。现存的这一时期的书契数量并不多, 而且有的是经过篡改之物。《朝鲜王朝实录》、《通航一览》以及对马藩的外交文书集《朝鲜通交大纪》 (松浦允任编) 等史料中收录的书契较多为人所知, 除此之外, 对马藩的外交文书集《善邻通书》 (阿比留恒久编)、对马的外交僧景辙玄苏的文案集《仙巢稿别本》等都收录了多篇书契。笔者至今整理的该时期书契共有约 110 通, 大部分是对马-朝鲜间的往来书契。利用这些史籍中收录的书契所做的研究仍停留在米谷 2002 年的成果, 有必要将这些书契与已知的书契一同进行综合分析。

当然, 议和交涉不仅是书契的往来就能解决的, 当面的口头传达也是重要的要素。并且, 出于周旋策略, 书契的书面上也会有故意夸张和伪造的内容, 也要注意如何运用草稿本·写本的史料。虽有这种危险性, 通过对书契的全面分析, 理应能够理清对马宗氏和朝鲜政府双方意图与理论的源头。

本报告通过对马-朝鲜间的往来书契, 以及日本的一次史料和《朝鲜王朝实录》等进行综合分析, 考量丰臣·德川政权中德川家康的动向、朝鲜王朝面临的国际环境等, 试图理清议和交涉的全过程。其中, 也将探讨德川家康的参与度、以及对马宗氏的自律性的程度。

## 一、明军驻留期的议和过程（1598年10月-1600年9月）

### （1）1598年（庆长3年·宣祖31年·万历26年）

随着丰臣秀吉在8月18日去世，9月5日，丰臣政权的“大老”德川家康·前田利家·宇喜多秀家·毛利辉元向在朝鲜前线的小西行长·宗义智发出联名状（丰国神社文书），要求日本军撤退。其主旨为“就算不是加藤清正亲自出面，也尽快议和。议和之际，把朝鲜的王子带来也好，若带不来王子带回贡品也可。战局已经确保了日本的名声体面，所以贡品多少都无所谓。”其他在朝鲜前线的大名岛津义弘、黑田长政也都收到了同样的命令（中野2006）。然而，议和交涉遇阻，经过在顺天·泗川·露梁津的激烈战斗后，日军在11月下旬才全部从朝鲜撤退。

不久后，由明将领刘、茅国器押送到日本阵营的49名人质中，有两人得到释放，他们从釜山“贼阵”带着“倭将”的书契而归（宣祖实录〈以下宣祖〉31·12·壬戌〈11〉）。这里所谓“倭将”是指岛津弘毅（洪1995）。书契的内容是对顺利撤兵表示谢意（宣祖32·1·辛丑〈20〉），而传递此信息的是“船主近康”（7·辛酉〈14〉）。在后世的史书里，推定“康近”为梯七太夫（朝鲜通交大纪等）。梯七太夫是专属于对马大名宗义智的特权町人，在战时为小西行长担任翻译（朝鲜御陣渡海人数）。此人向朝鲜要求像过往一样实行“岁赐”大米和布匹（1·辛丑）。在开战前，朝鲜国王每年给对马等通交者赐予米豆，在对日外交指南《海东诸国纪》中将岁赐米豆明文化。

这一时期，有俘虏证言称，“对马岛”和“郎古耶”（名护屋）的“倭将”即宗义智和寺泽正成，对朝鲜提出“修好”的要求，但“美白”未允（4·丙寅〈17〉）。对丰臣政权而言，仍然为确保国家的面子而采取拒绝议和的立场。由此可知，宗义智利用把岛津义弘的书契交给明将领的机会，试图探寻对马独自的立场开展议和，重新获取战前对马的既得利益，重建在战争中荒废了的领国。然而，康近仍被俘虏，送至明朝（7·甲子〈17〉）。

### （2）1599年（庆长4年·宣祖32年·万历27年）

2月，朝鲜流言四起，传言日本将再次进攻（宣祖32·2·甲子〈14〉）。关于当时朝鲜的“通倭”问题，明作出了一个决定。即朝鲜，作为明的“藩籬”与“倭奴”有“私通”也有理可据，但“通倭”·“互市”成为了祸源，无法允许，因此要求朝鲜应专念于对明的事大关系（2·己巳〈19〉）。

前年，明将领丁应秦向神宗（万历皇帝）捏造朝鲜和日本勾结的奏报。这一诬奏事件的余波未平，应是《海东诸国纪》抄本的《海东略纪》流传开来（2·己巳），朝鲜自建国起就担心被明责问的与日本之“私交”（木村2011）事实暴露。对此宣祖一边保持与日本的“羁縻”关系，一边阐明其对明的“恭顺”（2·己巳）。朝鲜设定了其于日本（中央政权）的交邻关系，以及同对马的羁縻关系（閔1994·孫1998）。日本原本并不是朝鲜的羁縻对象，但由于诬奏时间的余波，朝鲜应是一时不再使用“交邻”这样的用语。

诬奏事件后，有研究（李1997）认为明禁止了朝鲜的对日外交，而也有研究（鈴木2011）否定此种意见。也有研究（閔1994）认为明基本上不干涉朝鲜的对日外交。明不允许朝鲜“通倭”的决定，应该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决定。故而，不得“通倭”，又不得交邻的情况下，对朝鲜而言可以选择的只有羁縻关系了。此时，朝鲜选择优先解决和对马的羁縻关系，既有对显示状况的考量，也有这种名分上问题的影响。

3月，有十个“倭子”抵达釜山（3·丙戌〈7〉），请求“修复”“邻好”（乱中杂录 己亥·3）。他们带来的书契中，指责其未能履行送交“王子”和“陪臣”的承诺，且朝鲜屡次有“悖

慢之语”（前掲3·丙戌）。这基本上继承了前年9月丰臣政权提出的基本方针。此时的使者是吉副左近（朝鲜通交大纪等）。此人为侍奉宗义智的吏僚<sup>①</sup>，应是理解了其意图，但最终还是被押送去了辽东都司管辖的广宁（宣祖32·4·庚午〈21〉）。

5月，朝鲜廷议中，以领议政柳成龙为首的议和派占据上风（5·壬戌〈15〉）。为应对北方的女真族（六镇藩胡·建州女真）的军事威胁，与日本议和是更现实的选择。然而，受到谏官对于名分论的强烈弹劾意见，宣祖对议和表示出否定的态度。其后，柳成龙拒绝作为特使前往北京去辨明丁应泰的诬奏事件，受到了弹劾最终被罢官。

6-7月，日本使者智实送还了明将领河应潮等五人人质，以及郑希得等20人俘虏（7·辛酉〈14〉）。后世的史料中，推测智实为柚谷弥助（朝鲜通交大纪等）。其应为宗氏吏僚辈出的柚谷氏一族。他带去给釜山全使柳川调信的书契，于7月14日被送至汉城（7·辛酉）。从该书契的内容来看，丰臣秀赖作为秀吉的后继者，其政权的基盘和秀吉时代一样坚固，指责朝鲜如若不履行同明将领达成的约束，派遣“一介使臣”来日，则战争不会平息，“使价过还一事”才是“太平奇策”。并对前年有关要时罗（小西与四郎）·康近的扣押进行抗议，称其为“小人之事”、“不宽仁之道”。在提出这些强硬主张的同时，也表明若两国议和，则将扣押于对马的俘虏送还。此处，不再要求朝鲜的王子，而是提出使节来日，缓和了要求。这是基于现实的妥协条件，并同时施加了一定强度的外交压力，可以说是为了掩饰当时丰臣政权内部动摇而采取的选择。

与此相对，朝鲜方面强烈回击了日本的“凶贼恐吓之言”（7·甲子〈17〉），7月23日，宣祖向明朝的经理朝鲜军务都察院进行了汇报（事大文轨）。之后，以边将釜山全使之名制成回信，这是以全使的职位而不通过礼曹（管理外交的中央部门）的行为，可以说是给了日本一个闭门羹。

8月，朝鲜虽然拒绝了日方使节，依据明将领的判断，智实等人仍然作为使节前往了汉城。朝鲜向经略万世德提出抗议，关于智实等人的待遇引发了纠纷（8·壬辰〈16〉、癸巳〈17〉など）。最终，智实等人被押送至明朝（洪1995）。无论如何，面对试图议和的对马，朝鲜至少在表面上贯彻了尊重明的意志，不采取“自擅”（自主性的判断）的选择。

### （3）1600年（庆长6年·宣祖33年·万历28年）

前年年末起，朝鲜就有流传称德川家康将“代立”，“摄行”（代礼）“关白之任”，实际“执政”（宣祖32·12·壬辰〈17〉、33·1·戊申〈3〉，壬子〈7〉）。2月9日，载有金有声（亦有作金有彭）等俘虏的两艘船只停靠庆尚道。此人在被“唐津岛贼”（寺泽正成）扣押时，柳川调信前往唐津时与明朝4位质官协议，将俘虏送还，并“勾当”（担当）议和的角色（事大文轨 万曆28·3·20 宣祖咨）。这应是在使节仍然被扣留的情况下，采取了让金有声带着书契与其他的俘虏（159人）的决定。金有声携带的书契，是宗义智·柳川调信期待议和，若能派遣“朝鲜国使臣一员”和“敕书一幅”（宣祖国书），则送还从明将领处收货的质官，宣告将依次归还被俘虏的朝鲜人（宣祖33·2·戊戌〈24〉）。

4月，两艘“倭船”靠岸朝鲜，归还了包括有明朝质官王建功、陈文栋在内的40余人以及20余名俘虏（4·甲申〈11〉）。除了直接送还福建的质官茅国科、以及客死于日本的刘万寿，岛津义弘送还了所有的质官和人质。

当时义智的使者“倭将”带去的书契是标记日期3月28日的义智书契和调信书契，以及1

<sup>①</sup> 《步行御判物账》中村仪右卫门所持文书4件中的一件，1600年宗义智给中村善吉智正，称“在朝鲜有要是，将你的父亲左近助派去，留在当地”，并给了大米5石。另一则文书是，1590年宗义智给中村智正的近亲吉副左近助，赐予他立右卫门尉智元之名。从这两则文书可知，中村智正的“父亲左近助”即吉副左近助。

月 27 日的行长·正成联名书契（4·丁亥〈14〉）。根据义智书契记载，该“倭将”名为调次，在后世的记录中推测其为石田甚左卫门（朝鲜御阵渡还人数）<sup>①</sup>。在义智的书契中，指责朝鲜方面不给回复、前年扣留使节一事、不派遣朝鲜使节一事等，要求尽快派遣使节以实现停战，并称这是“太阁遗命”（秀吉的遗命）。调信的书契中称，德川家康接受“太阁相国”的“遗命”辅佐丰臣秀赖，强调政权基础的稳定，且明朝的“二士”（王建功和陈文栋）也对此充分理解。

另一方面，行长·正成书契的内容为，德川家康向丰臣秀赖奏请送还俘虏，秀赖命令宗义智将俘虏送还。虽然这份书契的真假不明，但基于朝鲜国内德川家康掌握了政权的消息广为流传，行长·正成为了维持一贯的外交压力，有必要强调德川家康仍然作为丰臣政权的一员，以维护政权的稳定。也有研究（中野 2008）指出这是为了向国内外宣扬外交权仍然归丰臣家所有。

行长·正成警告朝鲜若再拖延回复，则可能再次招致战争，急于议和。行长急于议和有其作为宗义智义父的身份的关系，和朝鲜议和关系到对马的生命线；而正成也参与其中，应是其作为丰臣政权一员所表达的立场。在政权内的龟裂不断加深，发展成前所未有的内乱之际，时刻有可能对对马发起进攻的明军是巨大的威胁。因此，为了尽快使明军撤退，有必要尽快与朝鲜议和。另一方面，即将要完全撤退的明军，也必须考虑不让日军在其撤退时从后方再次进攻。在这个时机下，归还了质官和人质，是日方和明军两方面共同的利益导致的。

尽管如此，这些书契并非交给朝鲜的边将，而是明将领，再上呈给经历后，返还给朝鲜政府。经过这一系列的手续，朝鲜政府不得不给出正式的回答（4·己丑〈16〉）。就朝鲜而言，北方女真族的威胁不断增大，明军即将完全撤退，必须接受和日本议和的现实选择。为此，送还回信，为议和做好准备，而有关是否接受书契的手续论是为了不让朝鲜内部的议和反对派有所反对。

5 月，朝鲜备边司准备了参议名和正佐郎名的回答书契的草案，将宗义智·行长·正成以礼曹参议（正三品）对等的礼仪、将调信以曹正礼佐郎（正五品·正六品）对等的礼仪规定。然而，使者石田调次等人既已从釜山出航，便派遣军官金达·校正朴希根·通事李希万等人前往对马传达回复（5·乙卯〈13〉、6·丙戌〈15〉）。

当时，金达等人所持的书契里，存有给行长·正成的礼曹参议书契草稿本<sup>②</sup>。其中，一边包含有议和的内容，也保持有对日方议和态度的怀疑态度，主张因为明军驻扎的关系无法独断议和。此后，朝鲜借明的威严使“借重之计”，并采取了拖延议和的“迁就之计”（李 1997）。

9 月 1 日，备边司制成了回复（由金达从对马来岛带来的）宗义智·调信书契的回答书契。该回答一定程度评价了对马方面“节次致书”（每一季节都送书契）的诚意，若将俘虏全部送还“竭诚自效”，则朝鲜也会选择“自新之路”（9·辛丑〈1〉）。推进送还俘虏作为表示诚意的象征，反而由朝鲜方面作为议和的条件提出。

朝鲜作出此种判断，有经略万世德出国，明军完全撤退的影响，朝鲜的“自强之计”还只

<sup>①</sup> 《步行御判物账》（1687）作为长留甚左卫门的所持之物，收录了 1600 年（庆长 5 年）3 月以后的 5 则文书。根据其收录的 1608 年的文书，宗义智赐予九郎右卫门尉·智方以“石田甚右卫门尉”的官途名·实名，所以其应与石田条次是同一人。甚左卫门（尉）·调次是前一代宗义调赐予的名字，宗义智又重新赐予了九郎右卫门尉·智方之名。他原来是府内的町人，基于作为翻译官、使者的功劳，获得了调次（智方）的身份，以及其子孙亦获得下级城下士“步行”的身份。

<sup>②</sup> 对马藩编纂的《朝鲜通交大纪》（松浦允任编）和《善邻通书》（阿比留恒久编，或约 17 世纪末~18 世纪初期成书）中有所收录。其出典均为《青陆集》，后者有记录称“和好第一番書 石田甚左衛門返翰 出青陸集”。《青陆集》是金德谦的文集，该书卷六·揭帖·日本回書中收录了此文。也就是说，松浦允任或者阿比留恒久都是通过当时流传到日本的韩国本《青陆集》发现的该史料。该书契的一节中写有“有問不答亦云非礼、茲布遠情、以報 惠書”，说明这是第一封回复书契，应该可将其认定是当时礼曹参议的回答书契。然而，文中提到“贵島”而非“贵邦”，因此有可能之给对马的宗义智或者调信的（洪 1995）。由此，这则书契应该是对 1 月 27 日行长·正成的联署书契做出的回复书契的草稿本。

是刚刚起头，军事上处于空白状态。另一面，日本在9月15日爆发了关原之战，丰臣政权一分为二，东军的德川家康最终收获胜利。以往担任朝鲜议和的小西行长作为西军的首领被斩杀，行长的女婿宗义智也加入了西军。另一位起到窗口作用的寺泽正成则加入了东军。宗义智虽然没有被德川家康问责，他急于同朝鲜议和，也有向德川家康宣扬自己存在价值的意图。

## 二、明军撤退后的议和交涉（1600年10月-1604年4月）

### （1）1601年（庆长6年·宣祖34年·万历29年）

2月，日本的使节已经有连续七个月没有来到朝鲜，使得朝鲜有所疑虑，到处流传称日本“其国中极乱”的流言（宣祖34·2·庚午〈1〉）。前年8月宗义智派来使者以后，就没有了使臣前来。这显然是受到了关原之战的影响。

4月，有一名“倭子”和11名“逃还人”来到朝鲜，称“日本国中乱起”，以及小西行长战败而亡（4·庚午〈3〉），尤有一位姜士俊详细传达了关原之战的前后细节（4·壬辰〈25〉）。即宗义智在大阪，柳川调信担任了对马的“总领”（政务指挥）。宗义智向德川家康提出申请要送还姜士俊等人俘虏，得到同意，并收到家康的“请和之书”。宗义智打算只要议和一成立，就将所有俘虏一并送还。收到日本大乱以及行长战死等重大消息的朝鲜政府，对“逃还人”的证词抱有怀疑态度，意图派人直接手机日本的情报消息。

6月，10名“倭人”在釜山登陆，送还了南忠元和250名俘虏。“倭人”带来了调信的书契和寺泽正成的书契，要求议和，虽仍有“威吓之意”，但已经没有了“悖恶之言”（6·甲午〈28〉、7·丁酉〈2〉）。另外，根据南忠元的证词，宗义智·调信前往大阪，向德川家康汇报了去年的“朴希根持来书意”（前年5月给宗义智·调信的书契内容）（乱中雜錄·辛丑6月）。虽然不能确定其真伪，但这一系列的议和交涉中有寺泽正成参与，且宗义智·调信等人作为“丰臣政权”的一员，很可能遵从了德川家康的意向<sup>①</sup>。

另一方面，朝鲜政府对如何回复书契进行了议论（7·己亥〈4〉）。尽管有不少怀疑义智·正成的要求不一定是德川家康的真意，然而对于对马，“仰哺我国，不易拒”，“兵力缺乏，通过羁縻政策来制止对马策动”，“若实施羁縻政策，则要对马革面谢罪”等，主张和对马羁縻的势力占了多数。但若和对马实施羁縻，如何向明朝说明，就成了问题（7·己亥〈4〉）。随着议论的公论化，同对马实施羁縻政策被定为正式方针（閔2002·河2002）。其固然有防止倭寇再犯的目的（洪1995），也有将对马作为缓冲地带回避日本攻击的意图。

经过这些议论后，8月制成了给宗义智·调信的礼曹参议郑晔书契，收录于《续善邻国宝记》中。首先，给宗义智的书契中，提到了宗义智来书里说的三韩征伐传说。对此，朝鲜反驳称，新罗·百济以来边境地区虽然偶有摩擦冲突发生，但都不过是“岛屿间寇掠之徒”的所为，同“壬辰·丁酉”的举国兵力实施不当侵略不同。又因明有20余万精兵配置在八道屯田、教练，必须接受天将的处理，不能有一点“自擅”。若对马“悔祸表诚”以求“后福”，则水陆诸将会报告天朝，成为“两国之幸”。宗义智依靠“丰臣政权”，依然采取了强硬的态度，而朝鲜除了“借重之计”、“迁就之计”外还采取了“瞞辞”（宣祖35·1·己酉）。朝鲜一边使用这些计谋手段，一边要求宗义智“悔祸表诚”，传达了和对马议和的意思。

朝鲜和对马议和的伦理，凝缩在了给调信的书契中。其中写道，200年来，对马的人们就

<sup>①</sup> 1603年，根据礼宾寺奴朴守永从调信获得的情报，秀赖和家康聚集了诸大名召开会议，因为推进议和而免除了宗义智的“筑城之役”。然而四年过去，到这一年春天还没有定论，宗义智急忙赶往大阪（宣祖36·3·庚辰）。虽然真假不明，为了推进议和交涉，丰臣政权作为特例免除了诸大名赋税的普请役，值得关注。

像“内地赤子”一般，若来“朝聘”（类似朝贡）则必厚“赏赐”，对马的繁茂草木都是“国家”的“涵育”。这强调了从前和对马的羁縻关系，要求对马以“足下之力”制止“日本之兵”（战争）。朝鲜试图把对马当作缓冲地带，来加强南部的国防。并且，朝鲜称其不拘“既往”着眼“将来”是“圣人之心”，“许人革面”（允许对方改变态度）才是“王者之道”，若日本“诚信”且对马“忏悔”是“非情忠悃”，则朝鲜会向“天将”报告，“天将”向“天朝”报告，“天”会同意议和。也就是说，朝鲜构建了名分论，即将“天”摆在最上位，以“天朝”（明）的册封为前提，和日本、对马恢复交邻关系和羁縻关系。在朝鲜政府内部，以台谏为首的议和反对派主张和有“不共戴天”之仇的日本断绝名分。为此，议和推进派所提出的名分论，也带有一定抑制国内反对派言论的目的。

到了11月，宗义智派遣“智正”前往朝鲜，请求议和（宣祖34·11·戊午〈24〉，辛酉〈27〉）。“智正”是对马的特权町人井手智正（本姓橘，弥六左卫门尉），战时曾担任浅野长政的翻译官（朝鲜御阵渡海人数）。他擅长朝鲜语，之后也在议和交涉的最前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sup>①</sup>。他带去的义智书契（续善邻国宝记）引用了前文中礼曹书契的“悔祸表诚”的语句，称德川家康也常谏言撤兵，“日本”（丰臣政权）正“改非求和”，若议和成立则是“两国之幸”。朝鲜国内固然还有一部分认为该内容“催和恐吓”（11·戊午〈24〉），但至少在上书面上没有了强硬的姿态，从前的结尾用语“诚恐顿首谨言”也改为了“恐惶不宣顿首谨言”，更降低了姿态。宣祖对宗义智·调信送来的进上品，给予了虎皮、豹皮、弓箭等回赐，还给智正40石大米作为赏赐（11·戊午、12·壬辰〈29〉）。国王的礼物（回赐、特赐）是战前的传统惯例。宗义智等准备进上品的用意在于确认朝鲜议和的态度（洪1995），而朝鲜也通过礼物，向对马传达了重新建立羁縻关系的意图。

12月1日，礼曹制成了给义智和调信的回复书契（善邻通书3等）。前者认可了宗义智的“惓惓之意”（忠诚），表示“王者”不拘“已往”，要求其“革面改心”。由此，作为证明“革面改心”的方法，宗义智致力于送还俘虏一事。

## （2）1602年（庆长7年·宣祖35年·万历30年）

前年12月末到1602年2月之间，朝鲜政府议论派遣探贼使前往对马。关于人选问题，惟政（松云大师）在日本太为人所熟知，所以不适合。为此，假装惟政在明朝国内的经理处，由军官全继信给对马送去惟政署名的书契。并且让熟知日本情形的孙文或、伪装成“军门伺候”的通事金孝舜随行。然而，由于惟政其实在河阳县（庆尚道），生怕被对马察觉，最终以惟政的老师休静（葆真、西山大师）的署名送出了书契（宣祖34·12·壬辰〈29〉、35·1·庚戌〈17〉、2·丙寅〈3〉）。然而，休静虽然是战时的义僧将士，却受到司宪府的弹劾，受到重罚（宣祖25·5·戊辰）。这些是为了不损国家的体面，利用僧侣进行的侦查工作。此时经略万世德支持和对马议和，虽然这些决策由朝鲜自主进行判断，但是朝鲜在没有名朝廷的明确认可前，还是一如既往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中野2008）。

5月，全继信来到对马以后，两名“倭人”自称受德川家康之名，送还俘虏，并持有书契五则。此事由全继信负责接待（宣祖35·5·乙丑〈4〉、丙寅〈5〉）。在5月给宗义智的礼曹参议宋骏书契（善邻通书3等）中，认可义智的“惓惓之诚”（忠诚），并给与使者“赏米”。在6月给宗义智的礼曹参议宋骏书契（善邻通书3等）中，该使者为井手智正，赏赐的内容是“米

<sup>①</sup> 1583年，宗义智（当时是昭景）授予了井手弥九郎“弥六左卫门尉”的官途名。其后，宗义智又授予“智正”的讳。该文书收录于《马廻御判物账》之中，可见井手智正乃至他的子孙获得了城下士的最高身份“马廻”。

布”。6月给调信的全继信书契（善邻通书3等）中称，收到对马的“款接”（充满诚意的接待），孙文或亦将此情况报告给明朝廷，既提到有关明将、休静的冒名之说，又提到唐浦渔民的劫掠事件，指责调信这些事件会成为议和的障碍。

7月，调信派遣智正等9人送还俘虏104人（宣祖36·6·甲午）。此此，智正带去了鸟枪10把、山獭皮16张、丹木15斤、乌贼鱼70条等商品。朝鲜为了防止秘密贸易和机密泄露，由“公家”“都买”，也就是所有商品都通过公贸易收购（宣祖35·7·己巳〈10〉）。虽然规模不大，但釜山的公贸易就此重新展开。1471年以后，公贸易（与官府的贸易）、私贸易（与特权商人的贸易）基本在汉城进行，在港口的私贸易被非常严格地限制（1997·荒木2017）。然而，在战后的讲和过程中，公贸易的场所从汉城变成釜山，那么私贸易也必然移到釜山。此后日朝间近世贸易的基本框架，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

8月，14名“倭人”送还229名俘虏，朝鲜支付给他们“米石”（宣祖35·8·壬辰〈3〉）。在8月给宗义智的礼曹参议宋骏书契（善邻通书17）中，使者智正送还172名俘虏后，朝鲜认可其“贵岛归顺之心”，支付给他“米斛”。这两则资料中关于俘虏人数有57人的差别，应该是和智正不同批的船送还的俘虏。在后文中会提到1603年2月的调信书契（仙巢稿别本）中提到，“去秋智久归日”，此“倭人”应该是指智久（橘智久）。无论如何，7月至8月间，比先前集中送还了大批俘虏，值得关注。

到了11月，并手智正等20人又送还129名俘虏，而他带来的书契多达11则，其中包括“贼酋”沈安道（小西行长的余党，受领名萨摩守）的书契。这次准备的书契和之前完全不同。德川家康将议和交涉都委托给宗义智，要求他一年内完成议和，明年春天派遣“通信使”（宣祖35·12·壬辰〈5〉、36·6·甲午〈9〉）。

此时，调信给孙文或的书契（善邻通书5等）中记载称报告给德川家康“贵国去秋报章之旨”。也就是说，去年8月的礼曹参议郑晔书契的内容（议和的意思）报告给了家康，家康下令尽快决定议和“成不成”。此处，德川家康与议和的关联程度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当年的家康给宗义智下发了书状（德川1983）。由此，调信虽然事实上把郑晔书契的内容报告给了德川家康，但是从收到书契到报告，中间有一整年的空白。

也就是说，在1601年秋天到1602年冬天这段时间里，德川家康突然开始对和朝鲜的议和表示出了关心，因此1602年4月加藤清正撇开宗义智，试图促成议和，发生了“清正一件”（详见后文）。这种情势的变化，使得宗义智有必要向德川家康具体汇报议和交涉的进展状况，反过来想，在这之前德川家康对此事的关心并不强烈。关原之战以后，从丰臣政权崩坏到德川政权建立的过程中，德川家康表现出了对朝鲜讲和的强烈欲望。

1601年，宗义智开始汇集被扣押在对马以外地区的俘虏，自1602年以后开始向朝鲜送还，这个过程也可以和德川家康掌握权力过程的动向一同考量（洪1995）。根据后世史料（韩录·白石丛书）推测，1602年秋天至冬天，俘虏的集中送还意味着送还的形态发生了变化。

之前，对马接受丰臣政权的指示要求朝鲜派遣“使臣”，而在1602年首次要求派出“通信使”（洪1995），值得瞩目。丰臣政权即保留“体面面子”，又要求朝鲜派遣议和使节，其名分和“通信使”是否一致只是次要的问题。此处，对马特意制定“通信使”，应该是考虑使节团的规模大小与规格程度作出的选择。让沿途的诸大名接待·护送大规模的使节团，会成为德川政权统治大名的试金石。德川政权为了保证其政权的正当性，将通信使比作“朝贡”使节，将将军的“御威光”向国内国外展示，其政权的性格可以理解为“看得见的王权”、“让人看见的王权”（Toby2008）。提出派遣“通信使”的要求，是在德川家康接受将军宣下，树立新政权的三个月前，这和丰臣政权要求的“使节”在意义上果然应该是有所不同的。虽然无法证明提出指

定“通信使”的是德川家康的指示还是宗义智的提案，但这确实和新政权建立的时机是相吻合的。

另一方面，朝鲜在给调信的孙文或书契中，认可对马在接待全继信等人时“殷勤诚意恳切”，预告称为了探明“清正一件”的背景将再此视察。所以此时朝鲜尚未掌握德川家康的动向。并且，新任的经略骞达对议和持怀疑态度，朝鲜为了排除他的影响，试图向自主性的讲和发展（洪1995）。

### （3）1603年（庆长8年·宣祖36年·万历31年）

1月，孙文或和井手智正之间的问答记录（前年12月制成）被送往汉城，智正提前告知3月会再来，便回对马去了（宣祖36·1·己未〈2〉）。2月2日，德川家康接受了征夷大将军的宣下，德川政权（幕府）于名于实都正式诞生了。

3月，智正带着2月12日的义智书契和调信书契，送还88名俘虏的同时，到朝鲜要求议和（3·庚辰〈24〉、仙巢稿别本）。同时智正还带去了大量黄铜，朝鲜政府在庆尚道全部收购，但由于数量太多，决定今后只收购一半（3·庚辰），并赏赐智正大米60石（4·丁亥〈1〉）。由此可见，公贸易的规模也在逐渐扩大。

宗义智的书契是给“军门”（经略）和给礼曹的两则，是希望将新上任的经略骞达作为交涉对象，希望礼曹从中传达。调信前往“王京”（京都），向骞达转告称“内臣家康”已经把去年的休静书契“一览”，主张送还俘虏和议和的要求都是“日本”的意思。

调信书契是给礼曹、休静、惟政、全继信的四则。这四则书契的内容都是辨明唐浦渔民劫掠事件，以及对“清正一件”的反驳。所谓“清正一件”是该年4月，加藤正清的使者前往福建，送还了87名俘虏，出示了两封“倭书”，欲求和朝鲜议和的事件（明神宗实录 万历30·4·12）。对此，朝鲜方面强烈反对其二元外交的做法（河2002·贯井2002）。调信表示，为了解决这些阻碍议和的案件，应尽早派遣通信使。他交给全继信的书契尤其值得关注。其中提到，丰臣政权内，“诸名”（诸大名）对和朝鲜议和抱有不满意，“若讲和始终无法达成，家康把国政让给秀赖，则家康必须服从于秀赖。因此家康辞去‘槐门’（内大臣）也要守护‘柳营’（幕府）。我们备好船只静候议和‘成不成’的通知。”其很有深意地提到了，议和交涉的拖延直接影响了德川家康建立政权。由此可以看出，议和交涉的拖延成为了丰臣政权内部德川家康地位不稳的一大要因，意欲建立新政权的德川家康为了自己的政权，所以希望促成议和，派遣通信使。

另一方面，朝鲜在4月给宗义智的礼曹参议书契（善邻通书3等）中，认可其“惓惓之意”，若“顺理输诚”则“天”必将允许议和，“清正一书”不过是“魔戏”，不再追究。另外，4月22日给调信的孙文或书契（善邻通书3）中，告知将会向军门骞达汇报“足下谕诚之实”。

6月，橘智久来到朝鲜，称收到德川家康督促，前来交涉邀请通信使（6·己亥〈14〉、10·甲辰〈22〉）。他带来了宗义智的书契（6·己亥），称他已经向德川家康保证，议和交涉的“受命人”只有宗义智自己。虽无法辨明真伪，但宗义智为了消除“清正一件”的影响，意欲独占和朝鲜议和交涉的通道。6月，给义智（“丰臣平公”）的礼曹参议李铁书契（善邻通书3）中，已经把“贵岛书契之辞”紧急汇报给经略，要求再等候回复。此前，义智和调信义智兼用平姓和丰臣姓两种，而这则李铁书契是最后一次使用丰臣姓，其后再无使用，在议和过程中也不再提“太阁遗命”。这证明德川政权的建立名副其实，对马判断与其使用丰臣姓，不如强调其与德川家康的关系。

对于对马的这般外交攻势，“虚词迁就”中议和已经过去3年，朝鲜备边司决定关于现在只是暂定措施的开市，对今后的条约展开探讨。在又赞成有反对之下，即使赞成一方占据上风，

若没有明朝廷的许可，仍然无法确定（8·辛卯〈8〉，9·丙辰〈3〉）。为此咨问经略蹇达，蹇达答复称为了和“倭奴”“往来为市”，要更加强海防（10·甲辰〈22〉）。这意味着蹇达对和对马议和·开市表示了容忍的态度。

11月，俘虏金光回到朝鲜，带回了给他的调信书契合景辙玄苏书契（善邻通书和好事考）。两封书契都提及战前以来的历史经过，在调信书契中还旧事重提，说到了“王子一件”（1597年的议和事件）。然而，玄苏书契中称，若议和不成，义智和调信不免被降罪，实现“信使过海”，“和交之验”是实现金光对朝鲜的忠诚。不同的人的书契中表现了不同文字上的强弱，但义智和调信的书契都是由玄苏起草的（仙巢稿别本）。这应是有意识地将书契中的遣词造句写得不同，软硬兼施，意图实现“信使过海”。

#### （4）1604年（庆长9年·宣祖37年·万历32年）

2月，金光提出，德川家康打算再度攻击朝鲜，义智·调信急于和朝鲜议和是因为他们再关原之战中跟随小西行长，害怕遭受“同党之祸”（宣祖37·2·戊申〈27〉）。庆尚道左水使看破金光的说法，称金光其实和义智、调信互相勾结，虽然他本心期待议和，但故意宣传再战的恐慌，来试探朝鲜的反应（3·乙卯〈5〉）。收到金光的证词后，朝鲜政府讨论再次视察对马（2·庚戌〈29〉）。此事成为和对马议和（“许和”）的契机（関1994），也成为重视派遣通信使要求的契机（洪1995）。次年3月，井手智正来到朝鲜，意图议和，朝鲜向他传达了视察对马的意思（3·壬戌〈12〉、乱中雜録·甲辰春）。

### 三、消除“明的干涉”后的议和交涉（1604年5月-1607年5月）

#### （1）1604年（庆长9年·宣祖37年·万历32年）

朝鲜向明朝廷咨问是否可以视察对马后，5月，明正式回复称朝鲜可自行决定“讲信修睦”（宣祖37·5·辛未〈21〉）。由此，同日本的议和交涉，尤其是“私交”（“交邻”）关系的修复不再受到明的干涉，消除了多年来的担忧。过去所有议和交涉都需要和明进行提前商议，此后只要向明进行事后汇报即可（関1994）。由此朝鲜加快了议和的交涉。6月，惟政、孙文彧、金孝舜、朴大根等人被派往对马视察的计划开始实施，于7月和井手智正一同到达对马（6·戊子〈9〉、事大文軌 万曆33·6·4宣祖咨）。这次出使的目的在于向对马传达“许和”（允许议和）的意思（関1994）。

7月给义智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善邻通书3等）中，表达了对智正送还50名俘虏的谢意，并告知经略蹇达也认可对马的“向款之诚”（诚意）。朝鲜是在认可了对马的“革心向国之意”（改变心意，倾慕朝鲜），即使日本有过失，也没有和对马绝交的道理，表达了允许临时“往来交易”的许可（因为还没有签署条约，所以是暂定措施）。并且，若对马展示诚意，则“帝王待夷之道”是“宽大”的，“天朝”也永远不会做绝交的决定。像这样把和对马议和同和日本议和区别开来，前者的处理极力强调羁縻的理论。惟政还带去了写于7月11日的给对马岛的礼曹谕书（朝鲜往复书契等）。这不是个人书信形式的书契，而是官方文书的“谕书”（下行文书）（崔1989），明确了和对马之间的羁縻政策。其内容来看，对马表示了“革新向国之意”，所以朝鲜对于苦于“饥馑”的对马应该通过“交市”进行支援，对马方面则应“自新”形成“归化之心”。其中记载到，朝鲜向庆尚道观察使、釜山节制使下令，若对马的使者带来“物资”试图“交易”，则允许“开市”。

由此，朝鲜不允许日本人前往汉城，而在釜山互市，书契的往来也由边境的文武官（东莱

府使·釜山全使)作为窗口进行,实现了制度化。这些措施是平行于北方六镇藩胡的开市的关系。1599年,藩胡请求上京·进上·受赏(宣祖 32·6·丙午),次年,朝鲜并未允许藩胡上京,决定在咸兴(咸镜道)允许临时进上·授赏·宴享·开市(宣祖 33·1·辛未)。1595年,建州女真努尔哈赤也提出上京试图建交的要求,朝鲜与其交换书契,允许在鸭绿江上流南岸的满浦(平安道)开市(桂 2008)。于是可以推断,备边司计划在北方和南方的羁縻政策相互关联起来。结果,随着建州女真的势力扩大以及清朝的建国,北方的羁縻政策破灭,而在南方,以釜山倭馆为舞台的近世日朝通交得以长期开展。其基本构造就是在这一年定下的。

## (2) 1605年(庆长10年·宣祖38年·万历33年)

惟政一行人在前一年出发前往对马,在京都迎来了新年(仙巢稿)。2月20日(明历19日),惟政在伏见城和德川家康会见,特意表现出是由朝鲜来请求议和的样子(米谷 2002)。当时惟政带来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不仅收录于对马藩的史书(善邻通书·朝鲜通交大纪),也确认存有德川幕府系统的模本(外国关系书翰)和抄本(异国日记·异国来翰之认等),可以从中确认,议和实际上是由德川家康提出的。然而,对比两者的语句,幕府系统的记录有“幸将此意细陈于内府公”、“葆真大师弟子松云”等语句,比对马藩的记录更详细。由此可知,义智·调信急于带惟政等人去伏见城,假装着不是对马的作为,而是朝鲜主动的意向,篡改了成以文书契。

不管如何,德川家康暂且认为议和达成,作为恩赏,在肥前的田代领增加2800石给了义智(荒野 1998)。于此时,5月23日给义智的家康御内书(下达文书)中写道“为顺利(议和)要更尽力”(九州国立博物馆所藏文书)。

义智向井上智正命令护送惟政回朝鲜,惟政于5月上旬回国(宣祖 38·5·乙酉<12>,丁酉<24>)。惟政带回的3月里制成给礼曹的义智书契(5·乙酉)中,对“去岁之秋”孙文或来岛时“许和讲好”表示“不堪感激之至”的喜悦。义智·调信联名的别幅(赠品目录)中也有对“和好”成立的谢辞,以及附上了送还1390名俘虏的记录(5·丁酉)。前年秋天,惟政一行的来访被认为是象征着对马和朝鲜议和的成立。然而,议和过程中也有一些为了制约的言词,比如若不和“本国”议和,则有后日之忧。并且,在调信将“阁下书”(前文所提到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交给德川家康时,德川家康将其“一览”,称若带朝鲜使节前来,则将表示“诚心”,要求尽快表示“和好之验”。这和前文提到的家康御内书的内容相符合。

朝鲜方面将“和好之验”理解为派遣通信使一事。宣祖认为不该轻易派遣通信使,又以“王者”不能永远拒绝“夷狄”的理论,对派遣通信使一事赋予了政治含义(5·戊子<15>)。这种“王者”理论从1601年起就已经形成暗流。

其后,7月和10月里共送还了240名俘虏(善隣通書 3,17),11月,信安(本姓源,官途名“要沙文”,柳川调信的被官)来到朝鲜,催问能否议和的回答(海行録 乙巳·12·10)。他带来了10月13日制成的义智书契和柳川智永(调信之子)书契。前者书契提到了送还123名俘虏,调信在9月29日去世,死前留下了遗训叮嘱“贵国陋邦和好之事”(朝鲜和日本讲和)。后者书契在提到亡父调信的遗训后,申请“信使”,表明对马是“贵国东藩”,其态度表现得非常低姿态。表明“东藩”是在有特别要求的时候才采用的用词(関 2002),是为了促使试图恢复南北羁縻关系的朝鲜作出让步的关键用词。对此,12月给义智的礼曹参议书契中称“深嘉贵岛向国之诚”(海行録 乙巳·12·15),朝鲜对对马的态度进一步软化。

### (3) 1606 年（庆长 11 年·宣祖 39 年·万历 34 年）

随着关于家康将“关白”（将军之职）让与“第二子”（秀忠）的消息传来，且出于掌握调信去世后对马的内部形势的必要，朝鲜政府在此讨论是否要视察对马（海行録 丙午·1·26、宣祖 39·1·壬辰〈23〉，乙未〈26〉）。然而，由于调信在壬辰战争中担任过前锋，以差官的名分进行吊慰受到了名分论支持者的强烈反对（2·辛亥〈12〉）。也有意见认为，这是朝鲜达到“自强之道”的手段，不得不做（4·癸卯〈5〉）。

2 月，井手智正来到朝鲜，带来了 1 月 25 日制成给礼曹的义智书契和智勇（景直）书契（海行録 丙午·3·1 など）。其内容逼迫朝鲜在今年春天派遣“一使”，以达“和好之验”。

4 月，智正和通事朴大根在釜山协议了家康国书的样式等问题（4·乙卯〈17〉）。他急于告诉朝鲜称，由于家康将国政让给“第二子”，会回到关东，仍然在等待朝鲜的“信使”（海行録 丙午·4·15）。此时信安带着义智书契·景直书契（给礼曹、给东莱·釜山、给松云、给孙文彧），要求尽快给出能否议和的回复（宣祖 39·4·壬戌〈24〉）。景直书契中称朝鲜给亡父调信的礼物（木棉 20 匹·正布 20 匹·仓米 20 石）为“皇恩”，贯彻了其去年以来一贯的低姿态。

5 月，朝鲜制成了以礼曹判书署名、给“日本国执政大臣”的书契草案，其中，作为和日本议和的条件，要求优先引渡“犯陵贼”（5·己卯〈12〉，庚辰〈13〉）。并且，5 月制成的给义智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善邻通书 17 等）中，向对马通知了将派遣“差官”到“贵国执政”。

6 月 8 日，古沙汝文（官途名）等 8 人来到朝鲜，带来了给东莱府使·釜山全使的书契（6·乙卯〈18〉）。18 日，长期滞留釜山的智正出航对马，朝鲜赏赐了他大米 100 石和过海糧（6·戊午〈21〉）。过海糧是在《海东诸国记》中规定的，在战前就支付给航船来往的日本人。

智正和孙文彧·朴大根的协议内容收录在了 6 月 18 日制成的问答别录中，在朝鲜政府内进行议论。其中记载道，对于家康国书提出的要求，智正流露了“最为难”的难色。然而，朝鲜认为家康并非仇敌，如果记载他“本意”的“一书”中明记“日本国王”之名，就答应派遣使节。并且 1590 年的通信使是日本先派遣“国王殿使”来访，作为回访的形式也得到了智正的理解。但是，智正反对派遣差官一事，差官和智正同行一事被推延（6·戊午〈21〉，癸亥〈26〉）。朝鲜提出明记“日本国王”之名，固然是要求其与朝鲜国王的对等性（関 1994）。然而，执着于“日本国王”是 17 世纪前半特有的现象，以“天”或“天朝”的册封为前提恢复交邻·羁縻政策的名分论根据来看，要求“日本国号”是伦理上的强烈要求。

和智正正好错开，义智·智永的使者信尚（本姓藤原、柳川被官）等 12 人在 24 日来到朝鲜，带来了给礼曹的书契 2 则，给东莱·釜山的书契 1 则，给孙文彧·朴大根的书契 4 则（7·辛未〈4〉，癸酉〈6〉）。信尚到达釜山后专递了写于 6 月 23 日的给礼曹的书契（海行録 丙午·7·4）中，提到向智正托付“二件难事”，其一是要向家康要求国书，非常困难。另一件事要求“约书”，将以前口头答应过在 8 月中派遣“和使”一事明文化。虽无法辨明这些约定的真伪，但基本推断应是和孙文彧在交涉中答应之事。不管如何，信尚要求在 15 天以内得到回复（7·癸酉）。

7 月 4 日，朝鲜政府决定终止派遣差官，同时探讨礼曹的回复书契草案（宣祖 39·7·壬申〈4〉、海行録 丙午·7·4）。在此基础上 7 月制作而成的给义智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善邻通书 3 等）中记，朝鲜没有“先自通好之理”（自己先通好的道理），要求家康“先致书”（先送国书）和引渡“犯陵贼”（王陵盗掘贼）。

8 月，新沙汝文（官途名新左卫门）来到朝鲜，报告称德川家康的国书已经送到了对马（海行録 8·14）。他带来了给东莱府使·釜山全使的义智书契（善邻通书 5 等）中告知，本月 24 日（7 月 24 日）家康的国书抵达对马，派遣“飞船”尽快将国书送给礼曹，若礼曹有回信，也

会立马让智正护送家康国书。

出于事态的紧急进展，滞留在釜山的全继信、孙文彧和朴大根等人于17日出航，前去对马确认家康国书。下旬，他们在对马的府中和义智、调信、玄苏进行商议，指责家康国书的“不逊”、“违格”。义智等虽然对朝鲜“改善”的要求提出反对，最终表现出应承的姿态（9·己卯〈13〉，庚辰〈14〉）。

另一方面，朝鲜政府内部展开了有关议和后缔结条约的议论，主张议和是“帝王待夷之道”，若日本回应两点要求，则应回复议和的论调占据上风。这两点要求是，削减战前深处倭（对马以外地区的日本人）的通交权，以及将接待日本使节的地点从原先的汉城·釜山两处改为限定在釜山（8·己未〈23〉、9·己巳〈3〉）。第二点要求是基于1604年的方针延续下来的。

9月13日，汉城收到了来自孙文彧的急报（9·己卯〈13〉）。17日，朝鲜政府决定紧急建造接待智正来访的接待所，开始议论回复家康国书的草案（9·癸未〈17〉）。10月2日，决定任命吕祐吉·庆暹·丁好宽为回答使者的正使·副使·从事官（10·丁酉〈2〉），之后主要商议了使节团的构成以及礼品的选定。5日，全继信紧急传来消息称，义智更改了家康的书契（10·庚子〈5〉）。为此，7日，朝鲜朝廷商议国书的授受方法，因为从未在釜山接受过国书，故而决定派遣京官作为接慰官（10·辛丑〈6〉）。11日，又听取了有关“犯陵贼”的“献俘”、“告庙”的仪式等相关意见（10·丙午〈11〉，戊申〈13〉，辛亥〈16〉）。

11月2日，井手智正来到朝鲜，送来了家康国书和“岛倭书契”的统帅，要求在11月内派遣“和使”（11·乙亥〈10〉，丁丑〈12〉）。智正带来的9月7日制成的家康国书（海行录 丙午·11·12）中，有“拜复”一次，表示回信。在先前有关家康国书的议论中也提及，司宪府认为为何宣祖明明没有给家康“致信”，家康国书中会有“复书”的字眼表示疑问（10·庚申〈25〉），但此问题没有特别被问题化。另外智正带来的9月26日制成的给礼曹的义智书契（海行录 丙午·11·12）中称，家康答应改写，派遣智正交与国书，并押送两名“犯陵岛贼”，且智永（景直）向家康汇报了以“阁下报章”（7月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为“证”，“和使”会在“今冬过海”，议和没有拖延实为“国家幸甚”。在给东莱府使·釜山全使的义智书契案（仙巢稿别本）中，称“贵国信使胧月中旬过海之实”是“幸事”，表达了“多年尽心，始闻吉音”的喜悦。随后，“音书”（来自德川政权的文书）寄到，智永在5日进入“王京”（京都），18日前往“关东”（江户），因马上要回对马，所以要求尽快实行“信使解缆之计”。

另一方面，朝鲜政府于17日进行了对两名“犯陵贼”的审问，这两人不过是被要求伪装成“犯陵贼”一事暴露（11·壬午〈17〉）。21日，回复对马的书契案中意图写入责备其不“诚实”，而给家康的回复中不提及“犯陵贼”一事，是“帝王待夷之道”。朝鲜看破了伪造国书以及假冒“犯陵贼”，但仍然在表面上推进议和。既然已经说出“帝王待夷之道”这样绝对性的理论，则无论“夷”做了何等伪装计谋，都不会成为阻碍。12月22日，朝鲜商讨了给家康和义智的回书草案。

#### （4）1607年（庆长12年·宣祖40年·万历35年）

正月4日，朝鲜制定了“回答刷还使”的民称（1·戊辰〈4〉），2月使节一行前往对马（海槎录 万历35·2·29），还带来了正月里制成的给家康（“日本国王”）的宣祖国书、给“日本执政”的礼曹判书吴亿龄书契、给义智的礼曹参议成以文书契、给西笑承兑等人的惟政书契等4则书契（海槎录 1·12）。成以文书契中谴责了“犯陵贼”一事，但朝鲜出于“信义”仍准许派遣使者。

义智·智永等跟随使节一同，在闰4月抵达了江户。5月6日，使节登上江户城，与将军

德川秀忠会面，呈上了宣祖国书。此时被呈上的国书是被义智·智永等和通事朴大根串通篡改过的，回信的用词“奉复”被改成了去信的“奉书”，而有关家康对战争谢罪的用词也被删去了（田代 1983）。这份篡改国书经过今年的研究发现，它的纸张是竹纸和楮纸粘合而成的粗杂之物，文字不是端正的细字，还有洒开的字迹（田代 2007）。而给“执政”（本多正信）的礼曹参判吴亿龄书契也是被篡改过的（米谷 1995）。其形式上完全不符合朝鲜书契的体裁，但是缺乏外交经验的德川政权并未看出这是伪造。

结果，将军德川秀忠以为议和成立，将国书（回复）托福给使节。5月11日制成的给吴亿龄的本多正信书契（海槎録 6・20 など）中写道，秀忠以“爱远人之心”，对于俘虏下了“归计之严命”，希望其向宣祖汇报将军的“宽宥之名”。

义智·智永去运送5月2日制成的给礼曹的书契（仙巢稿别本），而使节一行于4月12日上京后，在江户与秀忠会面。5月6日，有速报称他们离开了江户。并且，让信安送还扣押在长门的俘虏12人，可谓为了宣传送还俘虏的幕府命令还渗透到了对马以外的地区。

6月，义智·调信也给礼曹送出书契（善隣通書 8 など），称“贵使”是“两国和交之验”，俘虏的送还正如“执政回书”（本多正信书契）中所言，保证今后也会继续实施。还称，对马虽然自古就是“贵国东藩”，但光对国王“禀入”“不烦之事”（简单的事情），认为所谓“东藩”名不副实。和对马之间的“通信条约”要是再派遣使者还肯定会“愁诉”，所以希望“怜察”。也就是说，当时为了早日达成日朝议和而采取的“东藩”之称，应该随着议和的成立，要重新缔结新的条约（贸易协定），改成新的称呼。对此，8月28日制成的给义智的礼曹参议朴东说书契（善隣通書 8）中表示，派遣回答刷还使的同时，关照对马的“贵岛伴行之劳”和“关白接遇之款”。对于“两国和好”则取决于日本的“诚信”，在这一阶段避谈和对马签署新条约一事。尽管随着非定例使节的派遣，朝鲜允许了在釜山互市（公贸易、私贸易），但要缔结新条约（1609）、恢复稳定的岁遣船（保证一年内贸易的次数）（1611年），都还要再消耗一些时间。

## 结语

此处，笔者将对议和交涉中德川家康的参与度以及对马宗氏的自主性进行一番整理。

（1598年-1600年前半）家康作为丰臣政权的“大老”参与议和，为确保政权的“体面名声”，要求朝鲜派使节来日本。义智在接受该指令，向朝鲜要求使节的同时，也为重获对马的既得利益而展开了交涉。另一方面，朝鲜在明完全撤军后，受迫于南北的军事危机，试图着手恢复和女真与对马的羁縻关系。

（1600年前半-1601年）丰臣政权分裂，取得关原之战胜利的德川家康终结混乱，确立了其霸权，但对于议和交涉的参与度很低。另一方面，朝鲜为议和构筑了“帝王待夷之道”的名分论，宣言重新确立和对马的羁縻关系。义智进一步推进送还俘虏一事，以次作为诚意的证明。

（1602年-1603年）旨在建立新政权的家康正式开始干涉议和交涉，义智交涉要朝鲜向“德川政权”派遣“通信使”，并继续集中送还俘虏。作为和对马羁縻关系的一环，朝鲜临时允许在釜山开展公贸易。

（1604年-1605年）朝鲜以俘虏金光的证言为契机，试图摸索对日议和的可能性，获得了明朝廷不干涉议和的保证。随后派遣惟政前往对马，允许了非定例使节的来航以及釜山的互市（公贸易、私贸易）。对马认为这象征着对马-朝鲜间议和成立，将惟政诱至伏见城，和家康会面。惟政前去日本的目的被日方的理论颠覆，且礼曹书契也被篡改，这其中都有对马对于情报操控的存在。

(1606年-1607年)家康命令义智,邀请正式朝鲜使节。义智表明其作为朝鲜“东藩”的立场,引得朝鲜作出最大程度的让步。朝鲜以家康国书和押送“犯陵贼”两点为条件,答应了派遣使节。义智伪造国书,将对马岛内的罪犯伪装成“犯陵贼”,以应付朝鲜。朝鲜虽然识破了他的伪造计谋,但已经立下名分,决定以“帝王待夷之道”的理论和日本议和,派遣回答刷还使。义智通过篡改朝鲜国书等方法,模糊伪造家康国书的事实,让家康·秀忠以为议和成立。

由此,朝鲜在1601年宣告恢复和对马的羁縻关系以后,逐渐承认恢复了对马从前的权益。这一系列变化到1609年己酉条约缔结后依旧保持了下去,但朝鲜·对马双方都把1604年许可釜山互市视为议和成立的时间点。对马逐步恢复其各种权益,1602年受到“德川政权”的指示为邀请朝鲜“通信使”而奔走于两方。这个过程中发生的种种矛盾通过伪造国书等手段得以克服,朝鲜也以“帝王待夷之道”的理论默认了对马的做法。日朝议和交涉中德川政权的参与是在表面上的,并未深入参与对马宗氏进行议和交涉的具体内容。

## 参考文献

- 荒木和憲 2008「対馬宗氏の日朝外交戦術」(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編『地球の世界の成立』吉川弘文館)
- 荒木和憲 2017「粉粧粉青沙器の日本への流入経路に関する一試論」(『海洋文化財』10)
- 荒野泰典 1998『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
- 長節子 1997「一五世紀後半の日朝貿易の形態」(中村質編『鎖国と国際関係』吉川弘文館)
- 河宇鳳 2002「国交再開期における松雲大師の活動とその意義」(仲尾宏・曹永祿 2002)
- 木村拓 2011「朝鮮王朝世宗による事大・交隣両立の企図」(『朝鮮学報』221)
- 桂勝範 2008「壬辰倭乱とヌルハチ」(鄭杜熙・李璟珣 2008)
- 洪性徳 1995「壬辰倭乱 직후日本の對朝鮮講和交渉」(『韓日關係史研究』3)
- 洪性徳 2013「조선후기 한일외교체제와 대마도의 역할」(『동북아역사논총』41)
- 鈴木開 2011「丁忞泰の変と朝鮮」(『朝鮮学報』219)
- 崔承熙 1989『増補版韓国古文書研究』(知識産業社)
- 関周一 2002『中世日朝海域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
- 孫承喆 1998『近世の朝鮮と日本』(明石書店)
- 高橋公明 1985「慶長十二年の回答兼刷還使の来日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92・史学 31)
- 田代和生 1983『書き替えられた国書』(中央公論社)
- 田代和生 2007「朝鮮国書原本の所在と科学分析」(『朝鮮学報』202)
- 田中健夫 1975『中世対外関係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 鄭杜熙・李璟珣(編著) 2008『壬辰戦争』(明石書店)
- 徳川義宣 1983『新修徳川家康文書の研究』(吉川弘文館)
- 仲尾宏・曹永祿(編) 2002『朝鮮義僧将・松雲大師と徳川家康』(明石書店)
- 中野等 2006『秀吉の軍令と大陸侵攻』(吉川弘文館)
- 中野等 2008『文禄・慶長の役』(吉川弘文館)
- 中村栄孝 1969『日鮮関係史の研究』中(吉川弘文館)
- 貫井正之 2001『豊臣・徳川時代と朝鮮』(明石書店)
- 貫井正之 2002「義僧兵将・外交僧としての松雲大師の活動」(仲尾宏・曹永祿 2002)

- 
- 関德基 1994『前近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韓日関係』（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 三宅英利 1986『近世日朝関係史の研究』文献出版
- 米谷均 2002「松雲大師の来日と朝鮮被虜人の送還について」（仲尾宏・曹永禄 2002）
- 米谷均 1995「近世初期日朝関係における外交文書の偽造と改竄」（『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41・第4分冊）
- 李啓煌 1997『文禄・慶長の役と東アジア』（臨川書店）
- Ronald Toby 1990『近世日本の国家形成と外交』（創文社）
- Ronald Toby 2008『「鎖国」という外交』（小学館）

## 謝辞

本報告は2017年度人間文化研究機構若手派遣計画、および2017年度箕堂韓国研究基金（財団法人韓日文化交流基金）資助的研究成果の一部。